

# 人工智能可解“脸盲症”?

## 好智能也需要给力的数据

### 盖伦跑两会

作为一名重度脸盲症患者,上两会的最大苦恼,就是得“认脸”。

每位代表委员,都是行走的新闻线索,你抓住了,也许就抓到了新闻。但抓住的前提,是你能在代表委员出现的第一时间,认出他,将他拦截。

去年,我在政协科技科协组的会场晃荡,发现本报政协老司机总能准确地喊出人家委员的姓名。“刚刚走过去的那个是秦大河。”“看,叶培建来了!”“哎呀,蔡委员你好啊!”

我看着他进会场如同逛自家小区,内心

简直顶礼膜拜。我悲伤地发了条朋友圈:要是手机自带人脸识别功能就好了——扫一扫,界别姓名全知道!

结果,今年人工智能来了。它说,它能帮我辨认代表委员的照片。

简直是四海八荒第一好消息。我立刻下载了APP,揣着手机直奔会场,内心充满“我要翻身了”的豪情。是的,科技改变脸盲记者两会命运的时刻到了!

一进铁道大厦,就看到一位委员在和旁人合影。绝佳机会!我立刻掏出手机,郑重交给人工智能第一个任务——智能能告诉我,这位委员,他是谁?

人工智能在5秒的思索之后,犹豫着给出了两个选项:一男一女。

好吧,我确定这位委员是名男士。点开一看,答案是——景新海。

我凑上去看委员胸前的牌子。见证奇迹的时刻到了——人家牌子上写着:吕建中。

这就很想尬了。

我不甘心,后来在各种场合试了4次。4次下来,实践告诉我,脸盲症的苦恼,人工智能也没有解药。

但也可以理解。人工智能的智力,很大程度上由数据的丰富程度决定。明星们的照片,网上随处可见,人工智能可以一口气看成



本报“网红”记者张盖伦

千上万张不带重样的,识别起来那是so easy。但是代表委员不一样,大多数都在各行各业默默工作,人工智能获得的数据,很有可能只是人大、政协官网上的证件照。学习数据一匮乏,它就很难成为好学生。

智能还是个好智能,但数据不给力。所谓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之前,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人大代表邓中翰就告诉我,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开放更多给人工智能进行深度学习的数据,从而推动相关领域的发展。

数据对人工智能来说,真是不可或缺的养料。

(科技日报北京3月3日电)



# 多信道云台亮相两会

3月3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开幕。

图为记者采访时应用的多信道直播云台。该云台集新闻信息采集、发布于一体,仅需一名记者可实现普通视频、全景、VR同步录制与直播。

本报记者 洪星摄

# 科技部举行首次宪法宣誓仪式

科技日报讯(记者唐婷)3月1日下午,科技部举行首次宪法宣誓仪式,科技部副部长万钢主持并监督,科技部机关局级公务员、直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科技日报社编委会成员,以及部分处级公务员共120人参加了宪法宣誓仪式。

宣誓会场内国徽国旗交相辉映,领誓台上摆放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参会人员身着整齐的工装,仪式现场气氛庄重。14时20分,万钢宣布宪法宣誓仪式正式开始。在雄壮的国歌声中,现场参会人员全体面向国徽国旗,同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在科技部办公厅主任马连芳的带领下,全体宣誓人员举起右拳庄严宣誓。

万钢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万钢要求,大家要时刻牢记誓言,树立宪法意识,带头学习宪法,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维护宪法权威。要认真践行誓言,牢记肩负的责任,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 两会观察

本报记者 许茜

两会前夕,曾引起舆论热烈关注的“徐玉玉案”,经山东省临沂市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这位年轻女大学生的逝去,深深刺痛了公众的神经。电信诈骗类案件频发,使得个人信息安全成为近年两会的焦点。

去年录取徐玉玉的南京邮电大学的校长杨勇,正是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连续三年,杨勇带来了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建议。去年,他的建议终于纳入了立法计划,但他坦言出台仍需“三五年时间”。

# “沉睡”了12年的专家建议稿

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发布的《中国网民权益保护调查报告2016》显示,近一年,我国6.88亿网民因个人信息泄露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915亿元。

# 网约车,新政突围何其难

## 两会视点

本报记者 张盖伦

来自山东的快车司机陈翔(化名)已经想好了,等今年5月北京网约车管理实施细则正式生效,他就回到老本行——开黑车。

陈翔没有北京户口,其车辆的排量和轴距,也没过北京网约车细则设定的门槛。“开不了网约车,那就继续去趴活。”“十元一位,十元一位,上车就走!”他喊着当年开黑车时的吆喝,也没多少抱怨,“总得生存,对吧。”

“打算不干了”的快车司机,并非少数。光是“京人京车(北京户籍、北京本地车牌)”这一条规定,杀伤力就足够强大。

跟记者聊天,他才知道现在已进入两会时间。他又问,“两会开了,有人会说这事吗?”

### “限制户籍很可笑”

已经有人说了。

农工党中央在其拟提交提案中便建议,叫停各地对网约车的歧视性规定,为出行共享性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蔡继明也指出,应该给予非本地户籍市民同等的从业权利,并降低车辆准入标准。

“如果当年对创业有户口限制,今天我就不会坐在这。”来自基层的全国人大代表焦文

玉,从县城去地级市创业,完成了从“下岗女工”到“总经理”的身份转变。她很直率:“限制户籍很可笑。”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律师协会《广州律师》杂志主编陈舒也直言,地方政府出台政策时,不应有任何歧视。

网约车该纳入监管,这是共识。但到底要怎么管?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副教授张效羽说,对网约车的监管能否行驶在正确轨道上,关键在于能否理解网约车究竟是什么。“它不是‘出租车+网线’,它是一场在交通领域的互联网信息技术革命。”

既然是革命,就没法套用老办法。张效羽觉得,应该制定一套符合网约车技术特点的监管模式,既发挥新技术的优势,又最大限度遏制新技术带来的风险。“消费者关心什么,你去监管;消费者不关心的,你不用管。”

### 让数据和实践说话

年逾六十的陈舒,奉行“绿色出行”。经常坐公交的她,依然从大数据角度,关注着网约车这种业态。

“限定户籍是有问题的,它实现了资源最优匹配。”陈舒表示,把数据的价值挖掘出来,才能让出行更加绿色便捷。而网约车平台,在这方面已走到了前面。

监管要有,但能否用社会化、市场化的监

管手段呢?

比如对司机的监管。在传统出租车公司,管人和管车的方法是僵化的,但在网约车平台上,“管人”的方法是数据驱动的。顾客评分决定了司机能接到多少单。数据,还提升了从业者的服务能力。

“我是搞法律的,为什么跨界去关心网约车,关心大数据?因为我感觉,经济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最后应该推动政府治理水平的提高。”

目前,还有一批城市并未出台相关细则,仍在观望当中。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认为,动作慢,不是坏事。

“法律制定者要有足够的谦逊之心。”谦逊不是“不作为”,而是“更宽容。”朱巍说,缓上一缓,能够避免政府决策失误带来的社会经济损失。

陈舒有同感。在一些地方,最后一根靴子已经落了地。从本月开始,杭州、西宁、沈阳等多个城市的网约车新政过渡期结束。网约车究竟行不行,还是要看数据。数据积累下来之后,大家就能好好分析,地方的网约车细则究竟对人们的经济行为产生了怎样的影响。“实践是法律之母。”陈舒表示,如果数据显示,过于严格的细则带来了负面效果,可以考虑再行调整。

蔡继明也认为,地方细则实行一段时间后,国务院主管部门应该在地方实践的基础上,吸取优秀经验,做出更好的网约车管理顶层设计。(科技日报北京3月3日电)

# 两会声音

“不能忽视煤改气产生的大量水蒸气对相对湿度的影响。”两会前夕,全国政协副主席、民进中央第一副主席罗富和告诉科技日报记者,民进中央今年将提交一份提案,呼吁重视相对湿度对雾霾的影响。

很多人都知道,去年空气质量有好转,但冬季雾霾依然严重,是因为当气温较低、气候条件不利于空气扩散时,高相对湿度会加快雾霾形成和转化的速度,加重雾霾。供暖煤改气,减少了二氧化硫污染物,但大量排放的水蒸气却增加了相对湿度。

有专家曾表示,“煤改气”不会显著增加北京市大气中的湿度,不是北京地区“丰富水汽”主要来源。按照我国当前每年燃烧天然气产生的气态水为3亿吨左右计算,假如全部转化成液态水,平摊在全国人口集中、面积约360万平方公里东部地区,液态水的厚度连0.1毫米每年都不到,仅占大气中可降水量的几百万分之一,影响微乎其微。

罗富和指出,这种观点混淆了相对湿度与绝对湿度的概念。相对湿度指某湿空气中所含水蒸气的质量与同温度下饱和空气中所含水蒸气的质量之比,是一个百分数。天气预报中关于湿度的概念都是相对湿度。而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水汽变成雨水平摊在国土面积上,用的是绝对湿度的概念,即每单位容积的气体所含水分的重量。

据测算,每1立方米天然气燃烧后可产生1.55公斤水蒸气。那么,按照2015年北京市供暖期单日天然气用量为1亿立方米以上、单日排放水蒸气15万吨以上的规模,当冬季气候条件不利于空气扩散时,大量水蒸气聚集在低空,高相对湿度就加重了雾霾。

民进中央调研组发现,去年12月19日重度雾霾的时候,北京、天津、保定、西安、乌鲁木齐等城市,相对湿度高于90%的时间在9个小时以上。石家庄、太原、济南等城市,也至少有9个小时相对湿度在70%以上。而这些城市都进行了较大规模的供暖煤改气。

如何减少煤改气产生的水蒸气,罗富和建议,雾霾严重地区应尽快开展供暖联控的试点,在雾霾黄色及以上预警发布时,减量供热或低温供热,减少水蒸气的排放。

“还可以推广燃气锅炉和其他工业项

# 罗富和:莫忽视水蒸气对雾霾的影响

本报记者 杨雪

目水蒸气及余热回收。”罗富和说,目前北京的燃气供热企业尚未加装水蒸气回收设备。其实这种设备成本不高,尽快加装不仅可以缓解煤改气大量排放水蒸气对雾霾的影响,还节能、节水、减排。

(科技日报北京3月3日电)

# 本届两会最大变化是什么?

## 科技厅眼中的两会

周国辉

五年任期的全国两会,今年是本届最后一次。媒体记者都会问同样问题,这两届,你会最大的变化是什么?

五年不长。要有什么变化,不只是大会的主题和代表、委员每年的话题和热词的变化,而且可以从媒体装备和会议服务上,强烈地感知日益增长的科技含量。

先说媒体记者的采访工具。3月2日政协发布会上,有一位记者身上“背负”着众多设备,平板电脑、手机,还有多个直播镜头,总重达30斤,堪称“采访神器”。

浙江随团记者的采访装备也是年年见新。今年浙报的美女记者用了某自主品牌手机定制的采访器,小巧轻便,功能却很齐全,特别适于向全媒体转型的纸媒记者。

有家中央媒体今年干脆早早宣布,“小明AI两会”正式上线。据说,这是一款国内首次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用于两会报道的应用,将开创两会报道新模式。

再说会议服务系统的网络化。代表议案、意见的起草、提交和查询,早可以

实现无纸化,而且越来越简便、快捷。

会议安保系统也已用上刷脸技术,代表、委员进出会议各个场所,自动经过刷脸验证,既确保安全,又让人舒心、从容。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网络化最担心的还是系统的安全防护,不至于被攻击。从过往经验看,每逢我国举行重要活动、会议期间,各类网络攻击都会呈增加趋势,针对政府网站的信息窃取、网页篡改、拒绝服务类攻击增长尤为明显。请放心,为应对两会可能发生的网络攻击,确保两会网络安全,有家叫安恒信息的浙江公司,近几年频频亮相乌镇互联网大会和G20杭州峰会,现在又担负起守护两会网络安全的重任。值得为之骄傲的科技新浙商。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必须敏锐把握世界科技创新发展趋势,切实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好。从几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代表、委员的审议发言看,这样一种共识正在逐渐形成。科技和创新成为两会高频词汇。这不能说是最大的变化,但一定是十分显著的变化。

(作者系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科技厅厅长)

# 等你上线,中国“脑计划”

## 两会话题

本报记者 刘园园

谈起中国“脑计划”,全国人大代表、复旦大学脑科学研究院院长马兰的心情只能用两个词来形容:迫不及待。

为什么?马兰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自2013年起,美国、欧盟、日本相继推出了对人类大脑进行研究的“脑计划”,2016年韩国也发布了《大脑科学发展战略》,计划在2023年发展成为脑研究新列强国。“脑科学研究已经成为国际竞争激烈的研究领域。”

马兰回忆说,美国的“脑计划”一经发布,科技部就召集相关专家研讨筹备中国“脑计划”。如今,该计划终于迎来实质性进展,去年3月,“十三五”规划纲要把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列为“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之一;今年1月,科技部部长万钢在2017年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表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全面启动。

这让马兰感到既“振奋”,又“迫切”。振奋在于,开展“脑计划”具有多方面重

大意义。马兰告诉记者,人类大脑对于科学家而言依然是个“黑箱子”,脑科学被称为人类理解自然界现象和人类本身的终极疆域。从医学角度来看,认识脑的发育形成和工作原理会极大帮助我们维护脑健康,治疗众多复杂的大脑疾病。而且,脑科学研究也会给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带来启发。

迫切在于,美国等发达国家在实施“脑计划”之前就对脑科学十分重视且进行了持续性投入,而我们国家在近几年才开始重视该领域,因此在学科积累和人才储备上相对较弱。

当然,马兰介绍,中国开展脑科学研究也有很多优势。她举例说,脑科学是一门交叉学科,而中国很多优质医院都是高校的附属医院,在多学科融合上有天然优势;此外中国人口众多,脑疾病患者数量较大,为开展脑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资源。

“近十年光遗传学、医学影像、神经标记等新技术的发展很大程度上推动了脑科学的发展,脑科学领域正孕育重大突破,中国科学家在此时应有所作为,努力实现弯道超车。”马兰说。

(科技日报北京3月3日电)

# 个人信息保护法“难产”12年,他们为何还说乐观?

## 两会观察

本报记者 许茜

近几年的两会,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镜率”颇高,代表委员屡屡呼吁通过专门立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

其实,早在2003年,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周汉华等人受原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委托,开始起草《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并于2005年完成,距今已“沉睡”了12年。

缘何至今尚未出台?“原因很复杂。”周汉华对科技日报记者表示,由于重要的立法领域多,立法任务重,个人信息保护法没能排上日程。

“遗憾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始终没有正式列入立法日程。”重庆大学国家网络空间安全与大数据法治战略研究院院长齐爱民向科技日报记者介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基本程序,包括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四个阶段。个人信息保护法目前处于启动前的酝酿阶段,尚未进入法律案的提出阶段。

在齐爱民看来,立法的困难不仅在于涉及面广,“对国家机关和非国家机关都产生约

束作用”。信息本身的属性也是制约因素之一。“不同类型的个人信息分散在不同的国家机关手中,掌握在不同的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器里,涉及到不同性质的管理部门和几乎所有的行业。”齐爱民说。

### “个人信息”界定难

在杨震看来,立法的障碍还在于如何界定“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概念非常广,什么样的信息需要保护?界限在哪儿?没有定论。”

对于隐私的感受也因人而异。“有的人觉得名字是隐私,有的人觉得不是。”杨震说。

伴随技术的发展,界定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大数据时代,信息保护范围发生了变化。”贵州大学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院长谢泉代表认为,现在个人信息的概念,已经远远超出了《民法》中规定的肖像、隐私等范畴。

谢泉告诉科技日报记者,一些看似无关紧要的离散数据,通过组合,同样会泄露个人信息。“按照以前的因果逻辑,这些数据并没有用;现在利用大数据分析,就能把一个人‘看清楚’。”

“在淘宝买一个东西,马上就会被推荐很多相关产品,因为大数据分析出了你的消费习惯。这些数据过去毫无用处,现在却非常重要。”谢泉说。

### “现在比任何时候都乐观”

2016年底,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与同年7月印发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相比,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表述,从“研究制定”变为“推动出台”。表述上的变化,让人们看到了立法的曙光。

“已经列入相关部门的立法计划,希望能够尽快。”杨震坦言,还有许多法定程序要走。

“徐玉玉案后,各界对立法重要性的认识上升到了新高度。”周汉华预测,今年有关部门将启动相关立法工作。“现在应该比任何时候都有理由乐观。”

齐爱民则认为出台《个人信息保护法》应该还有3—5年。“立法也是一种资源,个人信息保护法需要更加充分地讨论和酝酿,再加上严格的立法程序不能逾越。”

(科技日报北京3月3日电)